

# 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武術運動風氣，培育優秀選手，提升本市中小學武術運動競技實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)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
(二)參賽時，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(需蓋關防)；國、高中組應備妥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
八、競賽組別與年齡限制：

(一)高中男子組：限 95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男性學生。

(二)高中女子組：限 95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女性學生。

(三)國中男子組：限 98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男性學生。

(四)國中女子組：限 98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女性學生。

(五)國小高年級男子組：限 10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男性學童。

(六)國小高年級女子組：限 10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女性學童。

(七)國小中年級男子組：限 10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男性學童。

(八)國小中年級女子組：限 10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女性學童。

九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高中男子組：

1. 套路賽：(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)

長拳、南拳南棍全能、太極拳太極劍全能、刀術棍術全能。

2. 散打賽：

56公斤級(56.00公斤(含)以下)

60公斤級(56.01公斤-60.00公斤)

65公斤級(60.01公斤-65.00公斤)

70公斤級(65.01公斤-70.00公斤)

(二)高中女子組：

1. 套路賽：(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)

長拳、南拳南刀全能、太極拳太極劍全能、劍術槍術全能。

2. 散打賽：

52公斤級(52.00公斤(含)以下)

56公斤級(52.01公斤-56.00公斤)

60公斤級(56.01公斤-60.00公斤)

65公斤級(60.01公斤-65.00公斤)

(三)國中男子組：

1. 套路賽：(均為第一套競賽套路)

長拳、南拳南棍全能、太極拳太極劍全能、刀術棍術全能。

2. 散打賽：

52公斤級(52.00公斤(含)以下)

56公斤級(52.01公斤-56.00公斤)

60公斤級(56.01公斤-60.00公斤)

65公斤級(60.01公斤-65.00公斤)

(四)國中女子組：

1. 套路賽：(均為第一套競賽套路)

長拳、南拳南刀全能、太極拳太極劍全能、劍術槍術全能。

2. 散打賽：

44公斤級(44.00公斤(含)以下)

48公斤級(44.01公斤-48.00公斤)

52公斤級(48.01公斤-52.00公斤)

56公斤級(52.01公斤-56.00公斤)

(五)國小高年級男子組：(均為初級競賽套路)

套路賽：長拳(三路)、南拳(初級/乙組)、太極拳(24式)、刀術(乙組)。

(六)國小高年級女子組：(均為初級競賽套路)

套路賽：長拳(三路)、南拳(初級/乙組)、太極拳(24式)、劍術(乙組)。

(七)國小中年級男子組：(均為初級競賽套路)

套路賽：長拳(三路)、南拳(初級/乙組)、太極拳(24式)、棍術(乙組)。

(八)國小中年級女子組：(均為初級競賽套路)

套路賽：長拳(三路)、南拳(初級/乙組)、太極拳(24式)、棍術(乙組)。

十、註冊：

(一)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
(二)註冊人(隊)數規定：

1. 每校每組每科目限註冊1隊，每位選手每科目限註冊1組，每校每組職員限註冊4人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)，至少註冊職員1人與大會接洽相關事宜。

2. 套路賽：每校每組每項目限註冊4人，每人註冊項目不限。

3. 散打賽：每校每組每量級限註冊3人，每人限註冊1個量級。

4. 每位報名選手須繳交【健康切結書】(附件一)，套路選手請於報到時繳交，散打選手請於過磅時繳交，始具參賽(過磅)資格。

(三)註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26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。

(四)網路註冊網址：<http://news.spnet.tw/twps/> 點選【運動競賽】-【錦標賽】-【新北市113學年度中小學武術錦標賽】。

(五)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9551807。

(六)承辦學校聯絡人：國光國小陳昭誌教練，聯絡電話：0966-763-632。

#### 十一、 比賽規則：

(一)套路賽：依據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【2019年武術套路國際競賽規則】。

(二)散打賽：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【2017年武術散手國際競賽規則】。

國、高中組不得腿踢擊頭部，國中組拳不得連擊頭部；每局淨打時間為1分30秒。

#### 十二、 比賽細則：

(一)服裝規定：

1. 套路賽，必須著【武術競賽服】、【武術團體服】，並繫上功夫腰帶，不得穿著便服、學校運動服。
2. 散打賽，須穿著散打比賽指定之顏色服裝(紅色、藍色)，自備散打護具(含護腳脛及護腳背)。
3. 領獎者必須穿著單位代表服裝或競賽服授獎，不得穿著便服。
4.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將扣除該項目獲獎積分。

(二)出賽規定：

1. 散打比賽過磅時間：113年12月15日(星期日)08:10-09:00，09:00後抽籤，隨即安排賽事。
2. 運動員應於大會檢錄組廣播後至檢錄處進行檢錄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3. 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，如違反規定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 比賽制度：散打賽4人以上採單敗淘汰制度，不足4人採單循環制。

#### 十四、 獎勵：

(一)個人項目：各組、各項目獲獎選手頒發獎狀及獎牌，報名(過磅)錄取人(隊)數如下：(套路賽以報名註冊人數，散打賽以過磅後合於量級重量者。)

1. 註冊不足2人取消該項目競賽。
2. 註冊(過磅合格)2-3人取1名。
3. 註冊(過磅合格)4人取2名。
4. 註冊(過磅合格)5人取3名。
5. 註冊(過磅合格)6人取4名。
6. 註冊(過磅合格)7人取5名。
7. 註冊(過磅合格)8人以上時取6名。

(二)團體總錦標：

1. 團體總錦標設置三組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含高年級與中年級)。
2. 團體總錦標積分計算範圍：依各組(上列三組)、各單位(含男子組、女子組)於套路賽與散打賽各競賽項目所獲名次得分合計，各組總積分前3名單位頒發獎盃。
3. 各單位總積分依所獲名次對照下列積分合計：第1名得4分；第2名得2分；第3名得1分(名次並列積分平分)。

4. 如積分相同時，以各單位該組獲第 1 名較多之單位名次在前，以此類推至第 3 名；如再並列，則名次並列，次名次則依前名次並列數目遞移至其後，原名次從缺，其後名次不遞補。

(三)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(四)本賽事列為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獎學金及獎(輔)金審查盃賽。

#### 十五、 申訴：

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二)(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)。

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(附件三)，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沒收。

十六、 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13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，假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仁愛樓二樓 219 會議室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)舉行，請各單位派員到場抽籤及參與會議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(附件一)

## 健康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主辦之「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武術錦標賽」，同意自身身體狀況可以參加比賽，且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；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均由本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損害概與主(承)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無涉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切結書保證。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參加選手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所屬教練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本切結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

(附件二)

###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附件三)

###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